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承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池承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13手機壹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GOOGLE4XL（序號：0000000000000000）手機壹支、新臺幣柒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備註欄位【IMEI：0000000000000000】應更正為【IMEI：0000000000000000】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池承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業已敘及被告構成累犯，並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審酌被告於該前案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該等執行紀錄同係竊盜案件，被告雖經刑罰之執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被告並未因前案宣告刑及刑之執行而知警惕，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

01 物，反而恣意竊取他人擺放在店內之手機，除欠缺尊重他人
02 財產權之觀念，亦危害社會秩序，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
03 態度尚可，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行竊之目的在將贓物
04 變現以購買毒品之犯罪動機、犯罪使用之手段、所竊物品數
05 量、種類及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
10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業將
12 竊取之IPHONE12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與GOOG
13 LE4A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販售予不知情之蘇
14 琨翔，得款各新臺幣（下同）5,200元、2,000元，此部分變
15 賣所得合計7,200元與其另竊取之IPHONE13手機1支（序號：
16 0000000000000000）、GOOGLE4XL（序號：00000000000000
17 0）手機1支均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8 4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19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1 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22 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宏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書記官 陳美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109號

04 被 告 池承峰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池承峰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經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0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4年7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6月28日
15 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3月10日保護管束期
16 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
17 悔改，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
18 3年2月13日9時至13時間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號由
19 呂來秋經營之文明通訊行內，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手機4
20 支，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得手後旋即搭乘
21 不知情之鍾隆偉（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不知情之蘇琨翔所
23 經營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米屋行動屋，變賣附表編
24 號1、4所示之手機後，獲得5,200元、2,000元。嗣呂來秋得
25 知後，始報警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呂來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池承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同案被告鍾隆偉、告訴人呂來秋、證人蘇琨翔於警詢中
30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變賣手機時所留之行動電話收購
31 切結書、監視器影像截圖共6張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

0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前
0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4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爰審酌被告構成
06 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足認其本身具
07 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林宣慧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連羽勳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Iphone12	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13	IMEI：0000000000000000
3	Google4XL	IMEI：0000000000000000
4	Google4A	IMEI：0000000000000000